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上海庙部物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上海庙部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0.64万元，资产总额为320.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3MA0P95W8U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即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G-F-260021 第1包 2026-06-10 15:53:32

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06-10 15:53:32